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35 號

聲 請 人 鄭茂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執更準字第 2638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